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59604A_senddoc3_prin、
A09030000E_1140059604A_senddoc3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059604A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20904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2090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20904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
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
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，務請協助公告
周知並轉知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以充實本土語文
師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40059604A號函及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17日北市大研
字第1146019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培訓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，
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年齡：年滿二十歲者（2005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出生

114/06/20



者)。

2、語言認證：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BDaKSFqBru659S8y5>)。

三、旨揭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品質，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限於參與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之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37小時證明者。(請詳參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DaKSFqBru659S8y5>)。

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團隊林筱娃小姐、客服慕妮或璐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(02) 8521-8153或0900-345-33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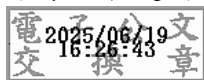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子信箱：ipstudy114@gmail.com。

(三)官方line：@397zoeew。

(四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00至17:0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